资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联网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为资兴市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联网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1159个。

**（二）项目预算：**311771元。

**（三）技术要求**

1、产品支持Cat.1无线通讯方式；

2、产品执行GB20517-2006标准；

3、红蓝光双发探测技术，具有红蓝双光路迷宫设计、光电式感知技术。（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红外消音功能，在报警状态下，任意家电红外遥控器可对其进行消音。（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产品告警类型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告警模式：火灾告警，低电量、低电压告警，设备故障告警，传感器故障告警，迷宫污染告警，网络信号弱告警，底座脱离告警；（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产品设有自检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复位，支持本地、远程等多种方式消音、信号查询；具有远程升级和远程配置功能，可以远程升级探测器程序，更改配置。（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产品支持本地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三米范围内≥85dB；（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产品适应Cat.1网络信号，可以通过烟感探测器的指示灯查看具体情况。（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产品使用环境为温度-10℃～55℃，相对湿度≤95%（无凝露）；

10、产品电池容量≥2800mAH，需采用锂电池供电（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二氧化锰等）（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双电池仓，支持两节17505电池供电。两节电池，产品电池寿命不少于6年；

12、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大于4000万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产品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时间不少于6年。

14、产品提供电池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时间不少于6年。

15、产品满足工业级内嵌贴片式/插卡式物联网卡，默认是插卡式。（自带6年流量），确保连接稳定性。

16、具有火警模拟功能，支持模拟发出火警信号，使用自检按键触发模拟烟雾报警功能，实现快捷的报警模拟，设备声光报警，平台下发告警电话短信通知报警信息；（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具有离线火警提示记录功能，可记录断网期间最近一次火警的间隔时间，为调查火灾发生准确时间提供依据。

18、具有蜂鸣器故障检测功能，当蜂鸣器电路发生异常时，能上报故障至手机APP端与平台端。（提供第三方 CMA 或 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快拆迷宫结构，支持对迷宫进行检测，并给出自助清洁提示。（提供第三方CMA 或CNAS 权威机构认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在线率超过98%，故障率小于2%。

2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应在3日内完成故障的检修或更换。

22、要求设备能接入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监控平台。（需提供承诺函）

**（四）安装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于30天内完成履约，履约完成后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验收合格。

2.安装区域主要是住宅区域的卧室、客厅，根据户主日常用火用电习惯确定具体安装区域。安装位置建议位于房间居中位置的正上方顶棚。

3.根据实际绑定3-5名紧急联系人（用户本人、监护人、乡镇专职消防队员/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结对邻里等，主要用于后期预警信息接收提醒，就近救援处置）。

**（五）验收标准**

见附件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资格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三、响应文件组成

1.报价清单、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产品技术参数检测报告文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设备能接入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监控平台的承诺书；

以上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时上传平台。

四、付款方式

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方须提供银行保函）。

五、补充说明事项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预算包含人工工资、工作人员往来车辆费、餐费、材料费、安全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且不可预计费用不再计取。要求工作人员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所需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2.因中标方原因致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器未正常运行而产生本应避免的伤亡和损失的（在确认安装的情况下，建筑发生火灾设备未发生报警或紧急联系人未收到警情等情况），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3.产品电池使用年限自“安装完毕、拍照留档”之日起算。

4.要求中标方产品的心跳包周期（即产品状态信息定期反馈到归集后台的周期）不超过一个星期（心跳周期长有利于省电，心跳周期短有利于产品故障排除），并可以随时主动查看。

**5.中标方务必高度重视安装对象、监护人、紧急联系人和配合安装工作的联系人数据信息安全。实施安装时，将采取打印纸制文件的形式移交给中标方，要求中标方严控流传，严防个人信息泄漏，严禁通过微信等联网渠道发送流传。因中标方故意或过失导致信息泄露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6.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收到申请后，中标方应于一周内完成变更。

7.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或不能落实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相关行为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认定，并报财政部门提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1

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备注 |
| 资料审查 | 用户确认 | 上门安装人员携带使用须知，用户手签后留存回执备查。 | 查询台账资料，全覆盖核查 | 县市区应全覆盖核查，市州组织此项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0% |
| 照片留档 | 每户拍3张带水印照片留档备查。照片应能反映安装区域全貌、安装的位置和产品外观规格等。 | 查询台账资料，全覆盖核查 |
| 后台查验 | 从管理后台核查联网的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数量和运行情况。 | 全覆盖核查 |
| 实地抽查 | 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 在民政系统登记在册的全省33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内。 | 现场核对场所信息 | 县市区开展实地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市州本级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抽查，对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5户。 |
| 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 安装区域主要是住宅区域的卧室、客厅，根据户主日常用火用电习惯确定具体安装区域。安装位置建议位于房间居中位置的正上方屋顶面。 | 现场检查安装位置是否准确且牢固 |
| 现场测试是否正常 | 烟雾报警器在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声火灾报警信号，声压>80dB（3米范围内）。消音、自检按键测试正常，电池、指示灯正常。报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形式成功发送并提醒相关人员，后台终端可接收到相关报警信息。 | 现场进行烟雾报警测试 |